

泉州市财政局文件

泉财采（2021）164号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泉州市政府 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主管部门，各县（市、区）财政局，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泉州市财政局有关规章和制度，我局梳理了《泉州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详见附件），明确政府采购活动的禁止性行为，请认真遵照执行。此前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执行中有何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我局。

附件：泉州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泉州市财政局

2021年6月28日

附件

泉州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序号	禁止内容	依据	禁止内容示例
一、适用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一）资格条件			
1	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政府采购法》第五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1. 供应商需为本地注册供应商或在本地设有分支机构。 2. 供应商需在参加采购活动前向本地主管部门进行登记、注册。（有合法依据的除外） 3. 供应商需为内资企业, 不属于三资企业。 4. 供应商需为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 5. 供应商需为XX行业协会会员。 6. 供应商需入选XX中介机构备选库。 7. 供应商需在采购人指定系统中注册审核通过, 或加入采购人、XX部门组建的供应商库。（有合法依据的除外）
2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提升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泉财采〔2019〕298号）	
3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 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4	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 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5	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 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6	扩大或缩小“重大违法记录”的范围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序号	禁止内容	依据	禁止内容示例
7	将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资质或强制性认证要求，作为资格条件(例外情形：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资质、认证可以作为资格条件：①不在国家取消的行政许可、审批、认证项目目录内；②申请条件没有对企业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出限制；③与项目的特殊要求存在实质上的关联性；④具有市场竞争性)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1. 供应商需具有欧盟认证或境外单一国家的认证证书等。 2. 将已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证书作为资格条件。如供应商需具有物业服务企业资质；供应商需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供应商需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 3. 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资质、资格证书作为资格条件。如供应商需具有省环境卫生作业资信等级甲级证书；供应商需具有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供应商需具有中国演出行业舞美工程企业资质；供应商需具有展览工程资质或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供应商需具有演艺设备工程企业综合能力等级评定证书。
8	设定的资格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1. 要求供应商具有与项目不相关的资质。如非涉密项目，要求供应商具有涉密相关资质；软件开发项目要求供应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 预算300万元以下的装修工程，要求供应商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3. 预算300万元以下的机电安装工程，要求供应商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9	要求达到与采购金额不匹配的(即高于)国家行政部门规定的从业等级标准(指导性禁止)	《关于加强对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公告歧视性和倾向性条款审查的通知》(闽财购〔2016〕36号)	1. 供应商的注册资本需>100万元。 2. 供应商的成立年限需>3年。 3. 供应商的资产总额需>100万元。 4. 供应商上一年度的营业收入需>100万元。 5. 供应商的从业人员需>100人。 6. 供应商上一年度的利润需>100万元。 7. 供应商近三年营业收入、利润额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8. 供应商上一年度的纳税额需>100万元。 9. 供应商的年生产能力需>100吨。 10. 供应商需为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或含有国有股份。 11. 供应商从事本行业经营年限需>3年。 12. 供应商需具有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
10	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1. 供应商的注册资本需>100万元。 2. 供应商的成立年限需>3年。 3. 供应商的资产总额需>100万元。 4. 供应商上一年度的营业收入需>100万元。 5. 供应商的从业人员需>100人。 6. 供应商上一年度的利润需>100万元。 7. 供应商近三年营业收入、利润额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8. 供应商上一年度的纳税额需>100万元。 9. 供应商的年生产能力需>100吨。 10. 供应商需为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或含有国有股份。 11. 供应商从事本行业经营年限需>3年。 12. 供应商需具有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
11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1. 供应商的注册资本需>100万元。 2. 供应商的成立年限需>3年。 3. 供应商的资产总额需>100万元。 4. 供应商上一年度的营业收入需>100万元。 5. 供应商的从业人员需>100人。 6. 供应商上一年度的利润需>100万元。 7. 供应商近三年营业收入、利润额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8. 供应商上一年度的纳税额需>100万元。 9. 供应商的年生产能力需>100吨。 10. 供应商需为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或含有国有股份。 11. 供应商从事本行业经营年限需>3年。 12. 供应商需具有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
12	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和财务指标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1. 供应商的注册资本需>100万元。 2. 供应商的成立年限需>3年。 3. 供应商的资产总额需>100万元。 4. 供应商上一年度的营业收入需>100万元。 5. 供应商的从业人员需>100人。 6. 供应商上一年度的利润需>100万元。 7. 供应商近三年营业收入、利润额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8. 供应商上一年度的纳税额需>100万元。 9. 供应商的年生产能力需>100吨。 10. 供应商需为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或含有国有股份。 11. 供应商从事本行业经营年限需>3年。 12. 供应商需具有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
1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中标、成交条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提升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泉财采〔2019〕298号)	1. 要求供应商在福建省或泉州市承担过类似项目。 2. 要求供应商获得福建省或泉州市颁发的XX奖项。

序号	禁止内容	依据	禁止内容示例
14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1. 除进口货物以外, 要求供应商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或其他证明, 要求加盖厂家公章。 2. 供应商为二级代理商的, 需提供总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供货协议书等。 3. 供应商非产品制造商、代理商的, 需提供制造商或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供货协议书等。
15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或以某一品牌特有的技术指标作为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供应商所投电梯需为通力、日立、奥的斯、迅达等一线品牌。
1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按照资质等级较高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17	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未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而拒绝联合体投标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九条	
18	未明确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9	其他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1. 设定具体的经营范围。如供应商的经营范围需包含物业管理服务。 2. 项目分多个合同包采购的, 要求供应商不得同时投标(响应)多个合同包或必须投标(响应)全部合同包。 3. 将国家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认证、职业证书作为资格要求。 4. 要求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
(二) 评审办法			
20	招标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 未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四条	

序号	禁止内容	依据	禁止内容示例
21	竞争性谈判或询价项目未采用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九条	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招标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分值比重违反规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10%。
23	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分值比重违反规定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四条	1.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30%或>60%。 2. 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10%或>30%。
24	招标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时，价格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设置以平均价、中间价、次低价、调节系数等为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25	竞争性磋商项目价格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四条	设置以平均价、中间价、次低价、调节系数等为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26	评审过程中，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四条	
27	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1. 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评分设置：供应商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得1分。 2. 根据供应商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价。 3. 供应商上一年度的纳税信用等级达到A级的得1分。 4. 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得1分。
28	评审因素的设定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无关，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1. 供应商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得1分。 2. 采购的X光机非应用于民用机场，评分设置：X光机具有“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的得2分。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增值服务、赠品、免费考察情况进行评价。 4. 供应商有吸纳泉州市下岗失业人员或失地人员的得2分。 5. 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质量、排版情况进行评价。 6. 供应商有成立党支部或工会的得1分。

序号	禁止内容	依据	禁止内容示例
29	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四条	1. 评价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技术实力、团队经验, 优3分、良2分、一般1分。 2. 根据供应商的保洁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合理可行得3分, 基本可行得2分, 不可行得0分。 3.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优(5-4)分, 良(3-2)分, 一般(1-0)分。 4.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管理。上的重点、难点, 提出相应的对策, 由评委进行横向评议, 优秀等次计3分, 一般等次计2分, 差等次计0-1分。 5. 根据产品的主要件和关键件配置情况等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承诺情况, 由评委综合评议并在0-3分之间进行评分。 6. 采购参数共有15条, 其中5条带▲条款。评分设定: 每满足一项非▲条款参数得1分, 每满足一项▲条款参数得2分, 满分15分。 7. 根据供应商或产品在XX榜单中的排名进行评价: 排名前三名的得3分, 前五名的得2分, 前十名的得1分。
30	评审因素未细化和量化, 评审因素未量化到相应区间, 未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31	在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服务需求基础上, “优于”采购文件提出技术、服务要求的可以加分, 但是未写明“优于”的认定标准, 也未写明“优于”的每项加多少分(指导性禁止)	《关于加强对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公告歧视性和倾向性条款审查的通知》(闽财购〔2016〕36号)	根据设备对参数(共5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 完全满足的得5分, 优于的每条加1分, 满分10分。
32	对进口产品或配件加分(参考性禁止)	《关于加强对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公告歧视性和倾向性条款审查的通知》(闽财购〔2016〕36号)	供应商所投产品或配件为进口的得2分, 国产的得1分。
33	将指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指定特定级别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因素(指导性禁止)	《关于加强对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公告歧视性和倾向性条款审查的通知》(闽财购〔2016〕36号)	1. 产品具有国家级、省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得1分。 2. 产品具有某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得1分。 3. 产品具有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国家信息产业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授权成立的中国泰尔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得1分。

序号	禁止内容	依据	禁止内容示例
34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p>1. 根据供应商选用的树脂情况进行评价, 选用日本瑞翁C200H等同等高档次或以上产品得5分; 选用上海博润BR-200S等同等高档次或以上产品得3分, 选用普通品牌, 且市场认可度较差的产品得2分。</p> <p>2. 供应商具有“高清视频检测识别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1分。</p> <p>3. 供应商具有“分布式海量数据排重”专利的得1分。</p>
35	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p>1. 供应商的注册资本> 500万元的得3分, 300万元≤注册资本<500万元的得2分, 注册资本<300万元的得1分。</p> <p>2. 供应商的经营年限>10年的得3分, 5年<经营年限<10年的得2分, 经营年限<5年的得1分。</p> <p>3. 供应商的资产总额≥500万元的得3分, 300万元≤资产总额<500万元的得2分, 资产总额<300万元的得1分。</p> <p>4. 供应商上一年度的营业收入≥500万元的得3分, 300万元<营业收入<500万元的得2分, 营业收入< 300万元的得1分。</p> <p>5. 供应商的从业人员>100人的得3分, 50人≤从业人员<100人的得2分, 从业人员<50人的得1分。</p> <p>6. 供应商上一年度的利润>500万元的得3分, 300万元≤利润<500万元的得2分, 利润<300万元的得1分。</p> <p>7. 供应商上一年度的纳税额> 500万元的得3分, 300万元≤纳税额<500万元的得2分, 纳税额<300万元的得1分。</p> <p>8. 供应商的年生产能力> 500吨的得3分, 300吨≤年生产能力<500吨的得2分, 年生产能力<300吨的得1分。</p> <p>9. 供应商从事本行业年限>10年的得3分, 5年<年限<10年的得2分, 年限<5年的得1分。</p> <p>10. 供应商的营业面积(生产面积、基地面积) > 1000 m²的得3分, 500m²《面积<1000 m²的得2分, 面积<500m²的得1分。</p> <p>11. 供应商承接过的类似项目合同金额≥100万元的每个得1分, 满分3分。</p> <p>12. 供应商承接过建筑面积≥3万m²的物业服务项目的每个得1分, 满分3分。</p> <p>13. 供应商获得重合同守信用证书的得1分。</p> <p>14. 供应商具有信用中国守信激励记录的得1分。</p>
36	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和财务指标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p>1. 根据供应商选用的树脂情况进行评价, 选用日本瑞翁C200H等同等高档次或以上产品得5分; 选用上海博润BR-200S等同等高档次或以上产品得3分, 选用普通品牌, 且市场认可度较差的产品得2分。</p> <p>2. 供应商具有“高清视频检测识别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1分。</p> <p>3. 供应商具有“分布式海量数据排重”专利的得1分。</p>

序号	禁止内容	依据	禁止内容示例
37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提升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泉财采〔2019〕298号）	1. 供应商获得泉州市颁发的XX奖项得1分。 2. 供应商获得福建省XX部门颁发的奖项得1分。 3. 供应商获得XX奖项得1分。（评分未明确颁发单位，但实际上是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颁发的奖项）
38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提升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泉财采〔2019〕298号）	非法限定：1. 为保障售后服务质量，供应商为本地注册的得2分，在本地有分支机构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供应商为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或含有国有股份的得1分。 3. 供应商为内资企业的得2分，三资企业的得1分。
39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评审因素（例外：因项目专业特点和实际需要，为保证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果）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提升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泉财采〔2019〕298号）	1. 供应商在本地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采购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服务设置：供应商承接过非住宅物业项目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学校采购智能化项目设置：供应商承接过校园智能化项目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40	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的评审方法、标准不符合规定要求	《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第九条	1. 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未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采购货物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不是30%；采购服务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不是10%。
41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1. 将已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职业资格证书作为评审因素。 2. 对同一案例（业绩）进行重复加分。 3. 要求不合理时间的检测报告。如产品具有检测报告（检测时间需在项目采购公告发出前）的得1分。 4. 评分设置：产品具有检测合格报告的得1分。但未给供应商进行检测和提供检测报告预留必要的时间。
（三）技术（服务）需求			
42	采购文件中未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泉财采〔2020〕284号）	

序号	禁止内容	依据	禁止内容示例
43	设定最低限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二条	
44	擅自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十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八条	
45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1. 项目预算金额200万元, 采购文件要求履约保证金数额为18万元。由于尚未中标, 无法确定合同金额, 直接要求具体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可能超过合同金额的10%
46	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押金、服务费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1. 要求供应商缴交低价风险保证金。 2. 要求供应商签订合同前提交押金。
47	采购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五条	
48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未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	
49	一个项目重要的技术参数打★号(实质性要求条款)的地方在10个以上(指导性禁止)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公告歧视性和倾向性条款审查的通知》(闽财购〔2016〕36号)	
50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在招标文件中未载明核心产品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条	
51	允许分包的未明确相关要求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采购文件中没有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5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需求中对每种设备指定三个品牌, 要求供应商按照所列品牌进行报价。
53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54	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磋商文件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 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十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八条	

序号	禁止内容	依据	禁止内容示例
55	要求提供指定检测机构、指定检测日期的检测报告（指导性禁止）	《关于加强对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公告歧视性和倾向性条款审查的通知》（闽财购〔2016〕36号）	
56	指定产品的接口、开关等必须在产品的某个位置上（指导性禁止）	《关于加强对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公告歧视性和倾向性条款审查的通知》（闽财购〔2016〕36号）	
57	采购需求不完整、不明确，导致供应商难以投标（响应）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一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项目采购的系统需与现有系统对接，但采购文件中未明确现有系统接口的具体信息。
58	出现“知名”、“著名”、“一线”、“一流”、“顶级”“高端”、“高档”、“优质”、“同档次”品牌等不明确的采购需求表述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对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公告歧视性和倾向性条款审查的通知》（闽财购〔2016〕36号）	
59	采购文件未明确验收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60	设定的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61	要求提供样品的不符合相关规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二条	1. 凭书面方式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的，仍要求提供样品。 2. 不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仍要求提供样品。 3. 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4. 要求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未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
62	设置不合理的交付期（参考性禁止）	《关于加强对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公告歧视性和倾向性条款审查的通知》（闽财购〔2016〕36号）	1. XX产品正常的生产制作流程需要45天，采购文件要求交付期不得超过30天。 2. XX进口产品正常生产、报关、运输时间至少需要90天，采购文件要求交付期不得超过60天。

序号	禁止内容	依据	禁止内容示例
63	要求供应商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条	
64	要求供应商提供厂家培训、考察、异地验收等需到外地的费用,或要求提供免费的考察、培训	《关于加强对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公告歧视性和倾向性条款审查的通知》(闽财购〔2016〕36号)	
65	要求供应商出具制造商的授权证书原件、售后服务保证书、售后服务承诺函	《关于加强对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公告歧视性和倾向性条款审查的通知》(闽财购〔2016〕36号)	
66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要求供应商到现场勘查后,需由采购人盖章确认。
67	未获得财政部门核准备案采购进口产品,或经核准后限制国内产品参与竞争的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1. 采购文件中没有明确规定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68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在采购文件中未载明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第十五条	2. 未经财政部门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在采购文件中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3. 经财政部门同意购买进口产品,在采购文件中要求只允许进口产品参加,不允许国产产品参加。
69	在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进口产品的有关要求,或排斥国产产品参加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2008〕248号)	
70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期限超过3年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二十四条	
71	采购大宗货物未按规定执行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的通知(泉财采〔2021〕31号)	
72	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的采购需求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	《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	采购需求未落实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要求、未体现公共数据开放有关要求、未落实国家支持云计算的政策要求、未落实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的要求等。

序号	禁止内容	依据	禁止内容示例
73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未明确相关要求	《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采购文件未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未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74	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未明确相关要求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	采购文件中未载明对无线局域网产品的认证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认证产品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四) 其他			
75	采购文件未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七条	
76	采购文件未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五条	
77	采购文件未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 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2. 未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中可以享受价格扣除。
78	采购文件未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79	采购文件未落实节能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 采购便器、水嘴等强制节能产品,未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未规定非强制节能产品可以享受加分或价格扣除。
80	采购文件未落实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未规定环境标志产品可以享受加分或价格扣除。
81	采购文件未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闽司〔2017〕40号)	1. 未规定监狱企业在评审中可以享受价格扣除。 2. 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中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2%-3%的价格扣除。

序号	禁止内容	依据	禁止内容示例
82	采购文件未落实支持脱贫攻坚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 采购农副产品的, 同等条件下未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2. 采购物业服务的, 有条件的未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 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83	对于供应商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 仍要求供应商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84	对于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 仍要求供应商提供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85	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 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 仍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86	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 仍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二、适用主体: 评审专家			
(五) 入库环节			
87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进入评审专家库。	《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购〔2016〕40号) 第十一条	
(六) 评审之前			
88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89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六十二条	
90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第五十五条	

序号	禁止内容	依据	禁止内容示例
(七) 评审过程			
9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九条	
92	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情形外,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9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9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9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购〔2016〕40号)第十二条	
96	不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7	发表不负责任的言论,影响其他评审专家公正评审的		
98	在澄清、说明或补正时,故意诱导有关供应商表达与其采购响应文件不同的意见的		
99	未对扣分、判定为不合格投标或无效报价的理由和依据做出详细、具体的说明的		
100	不能实事求是填写评审专业领域,业务能力不足以胜任个人所申报专业领域评审工作的		
101	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没有书面提出意见及理由		
102	不能独立进行评审,抄袭其他专家的评分或意见的		

序号	禁止内容	依据	禁止内容示例
(八) 评审结束			
103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 《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购(2016)40号)第十五条	
104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05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106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三、适用主体：供应商			
(九) 投标之前			
107	不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而参与一些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8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109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 投标过程			
110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111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12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3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禁止内容	依据	禁止内容示例
114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115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成交		
116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相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投标人保证金被判定为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每个投标人的保证金账户具有唯一性)
11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3	提供虚假材料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如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资质证明文件等
12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采取造谣、抹黑广告等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12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十一) 投标结束			
126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二条	
127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128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序号	禁止内容	依据	禁止内容示例
129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	
13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31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32	未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将中标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 未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分包后再次分包。
133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34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七十三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135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注: 1. 参考性禁止: 指具有一定歧视性或倾向性因素的关键词或内容, 应予以修正或作出说明; 2. 指导性禁止: 指可能涉及歧视性或倾向性的条款, 须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进行论证和判定; 3. 本负面清单所列禁止内容及示例未涵盖全部禁止性情形, 对清单以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有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要求, 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也应严格遵守执行。			

抄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泉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8日印发
